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及不分類巡迴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4187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安置於在家教育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保障其接受適性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權利。
- 二、依學生個別能力、障礙情形、健康狀況、學習需求及生活環境，提供個別化、持續性及具彈性之教育服務。

參、服務對象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同意安置於在家教育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生。
- 二、學生因重大傷病、突發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市鑑輔會或主管教育單位核准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者。

肆、服務內容

- 一、教師應提供適宜學生之教材、教具。
- 二、教師應發掘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適性教學，並定期實施評量。
- 三、輔具之使用諮詢及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輔具。
- 四、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並於服務完成後填寫巡迴輔導紀錄。
- 五、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結果與課程教學規劃建議，提供相應的巡迴服務。
- 六、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 七、配合相關課程綱要執行教學工作。
- 八、依本市期初鑑輔會安置類型及特殊需求，予以彈性之教學與輔導。
- 九、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協助學校為在家教育學生申請教育代金及輔具等。
- 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依在家教育學生個別需求，調整及訓練其基本生活自理能力。

伍、實施方式

- 一、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提供服務：
 - (一)與學校專業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學生 IEP，依據學生個別需求安排服務，提供教學與輔導，並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二)設籍學校應邀集召開學生 IEP 會議，並邀請巡迴輔導教師、班級導師、校內行政代表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共同擬訂 IEP。
 - (三)學校班級導師及行政代表得協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視。
 -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配合學生家長時間至學生家庭進行輔導，或由家長帶學生至學校或特定地點進行之。
 -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班級導師得經常以電話與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學生現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 (六)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經 IEP 會議與家長、設

籍學校討論其評量領域、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負責人員、計分比例及評量次數後，明訂於 IEP 中確實執行。

(七)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需於每學期末將評量結果送交設籍學校處理。

二、特殊情形：

(一)巡迴輔導教師因故無法如期實施輔導時，得由學校安排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暫代或改期實施之，惟於事前應通知家長及學校各項調整措施。

(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若因服務個案之特殊需求或安全考量，首次前往學生家中得向資源中心報准後，協調其他巡迴輔導教師或身障資源中心行政代表陪同前往晤談、訪視及參與 IEP 會議。

陸、排課原則及方式：

一、由本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綜合考量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量、服務學校現況及學生服務需求後，進行派案。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商議。

二、巡迴輔導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於 IEP 會議中確認服務頻率及時段，並依課表排定時間，準時進行巡迴輔導。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次輔導時間以四十至九十分鐘為原則，得視學生實際需要適切調整。

五、安置在家之學生，以每週一至二次為原則。因其認知感官對外界無顯著刺激回應者，平均每月至少一次；僅能實施各項訓練輔導者，平均每週至少一次；具有學科學習能力者，平均每週輔導次數至少一次。

柒、其它工作事項

一、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每位在家教育學生依規定皆須編入學籍學校應就讀學年段班級，並計入該班學生數。惟不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減少班級學生數之規定。

(二)在家教育學生學籍學校應為學生申請所需之輔具及教育代金。

(三)學生學籍學校應為學生申請輔具評估及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事宜。

二、在家教育服務協請學生及家長配合事項：

(一)參與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個案研討會議或轉銜相關會議。

(二)配合教師及專業人員建議，為孩子進行必要訓練。

(三)主動表達孩子與家庭需求。

(三)配合學校申請各種相關服務與社會福利補助。

(三)巡迴教師排定服務時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在家中。並於輔導服務結束後，在輔導出勤簽名單上簽名及勾選出勤狀況。

三、巡迴輔導教師配合事項：

(一)參與身障特教資源中心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或家長，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二)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身障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捌、差勤管理與交通費申請

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